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 55 人”调整为 47 人
- 授予数量由“不超过 2,000 万股”调整为 1,615 万股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

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55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份额等原因，公司将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 55 人”调整为 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000 万股”调整为 1,615 万股。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全部份额等原因，公司将激励对象人数由“不超过 55 人”调整为 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000 万股”调整为 1,615 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内容一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